附件1

2022年五华县因灾倒损民房恢复

重建工作方案

为规范开展全县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重建修缮工作任务，依据有关工作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帮助受灾群众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倒塌或严重损坏的住房进行重新建设和修缮，规范、及时、保质完成重建工作任务，保障受灾群众有安全住房的基本生活需求。

二、重建对象

（一）认定标准

**1.因灾“全倒户”：**指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房屋重建的家庭。对居民住房因洪水浸泡、山体滑坡等原因导致房屋两面以上墙壁坍塌，或房顶坍塌，或房屋濒于崩溃、倒毁，所有住房必须进行拆除重建，以及经县级以上住建部门鉴定为 D 级危房的家庭，可以认定为“全倒户”。灾害中倒塌的独立厨房、厕所、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不在统计之列。没有人居住的房屋，或者房屋全部倒塌但另有住房的不能登记为“全倒户”。

**2.因灾“严损户”：**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房屋的家庭。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等均不统计在内。没有人居住的房屋，或者房屋严重损坏但另有住房的不能登记为“严损户”。

（二）认定程序

按照“住户申请、村级评议、张榜公布、镇级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要求，由住户本人申请，经评议、公示后由村委会申报、乡镇政府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应在自然村显要位置张榜公布。

（三）核定上报

灾情结束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组成的3个灾情核查组于7月1日至4日对各镇上报的因灾倒损房屋情况进行了逐村逐户调查、登记，并建立了有关台账表。（因灾“全倒户”和“严损户”名单详见附件3）

三、重建标准

（一）重建和修缮标准：“全倒户”重建和“严损户”修缮要达到基本建设要求，保证建筑质量，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

（二）资金补助标准：一般因灾“全倒户”按每户4万元的标准补助（其中省补助每户2万元，市、县两级财政每户分别配套1万元）；因灾“全倒户”属于特困供养户、孤儿户的按每户5万元标准补助（其中省补助每户2.5万元，市、县两级财政每户分别配套1.25万元）。“严损户”每户补助2000元。上级如有新标准出台，按照新标准执行。

（三）资金发放要求：补助资金严格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县财政局通过涉农补贴资金“一卡（折）通”发放金融机构直接拨付到救助对象的存折（卡）中，除特殊情形外，严禁通过现金或由乡镇代领代发等方式发放。

四、时间要求

（一）完善手续，启动重建。各镇要按照“住户申请、村级评议、张榜公布、镇级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要求，完善有关手续，尽快开始启动因灾“全倒户”重建和“严损户”修缮工作。

（二）保证进度，定期通报。**因灾“全倒户”重建**应于8月30日前完成第一阶段（完成地基）工作，10月30日前完成第二阶段（一层封顶）工作，12月15日前完成第三阶段（竣工）工作。**因灾“严损户”修缮**应于8月30日前启动修缮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修缮工作。从7月起，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各镇重建修缮进度，直到因灾“全倒户”重建和“严损户”修缮全部完工。

（三）检查验收，完成重建。重建修缮工作结束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各镇重建修缮工作进行质量检查、竣工验收评估。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灾区民房恢复重建修缮的主体责任在各镇人民政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减灾委员会将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开展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督导检查。镇、村两级要确定专人负责重建项目的具体实施，组成工作组，采取分片包干的办法，组织发动“全倒户”和“严损户开展重建修缮工作，实施项目管理。对统一组织施工的，由镇政府和承建方及集中建房对象签订重建协议。对建房对象自行组织施工的，由镇政府和建房对象签订重建协议，对民房重建实施质量督导。

（二）加强规划，科学选址。各镇要协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重建选址、规划工作。坚持以分散建房为主，集中建房为辅；不得在行蓄洪区、低洼地带、地质灾害多发地、风灾入口处等易灾地带重建住房，重建规划符合防灾减灾要求；民房重建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当地住房造价和群众承受能力。

（三）建立档案，规范管理。各镇要按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档案》（附件2）的要求，规范填写相关内容，完善相关手续资料，建立因灾“全倒户”重建和因灾“严损户”修缮工作档案，加强档案规范管理，确保程序合法合规。**重建和修缮工作全部结束后，因灾“全倒户”重建和因灾“严损户”修缮工作档案要上报一份至县减灾办存档留存。**